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 
8樓

承辦人：廖尹萱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4  
506

傳真：(02)89535310

電子信箱：Aj261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發字第1050266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2316725\_105D2045078-01.xlsx、1052316725\_105D2045080-01.docx  
、1052316725\_105D2045081-01.docx、1052316725\_105D2045082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105年度暑期實習生」相關申請文件，敬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培育各項藝術管理及文化行政之人才，提供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於新北市立博物館、藝文館舍及圖書館實務學習之機會，並擴大文化事務參與層面及推廣效益，特規劃旨揭實習活動。

二、旨揭105年暑期實習生需求共計97名(詳暑期實習生需求表)，期間及相關規定摘要如下：

(一)實習時間：自105年7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。

(二)申請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5年4月15日17時30分截止  
(以郵戳或本局收文章戳為憑)。

(三)申請者須填具實習申請表(格式如附件)，並檢附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實習計畫書(約1,000字)等，於受理期間內依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

三、相關資料可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(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)「徵件/比賽/申請」查詢下載，並請協助公告相關訊息，鼓勵學生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